

臺南市政府115年度第1期、第2期、第3期建設公債 發行辦法

- 一、發行依據：「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發行日期：115年4月28日。
- 三、發行用途：提前償還部分未到期之高利率借款。
- 四、發行數額：新臺幣(以下同)30億元整。各期發行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第1期建設公債：2年期12億元。
 - (二) 第2期建設公債：3年期4億元。
 - (三) 第3期建設公債：5年期14億元。
- 五、各期發行利率如下：
 - (一) 第1期建設公債：年息1.58%。
 - (二) 第2期建設公債：年息1.60%。
 - (三) 第3期建設公債：年息1.60%。
- 六、債券面額：本債券最低登記金額新臺幣10萬元，並以10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- 七、還本付息方式：自發行日起，每年付息一次，於最後一次付息日本金一次還清。
- 八、發行方式：採登記形式依面額發行，為記名式債券，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方式發行及交付。
- 九、本債券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，其應行登記事項及相關登記作業辦法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章辦理。